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市龙湾永兴宏源拉管厂 经营者:王文成 实际负责人:张臣 经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支付李中义、彭桂洪等5名职工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共计36225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予以处罚。故本机关决定对(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0]2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9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被行政处罚人:温州市龙湾永兴宏源拉管厂 经营者:王文成 实际负责人:张臣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李中义、彭桂洪等5名职工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共计36225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足额支付李中义、彭桂洪等5名职工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共计36225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18112.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9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的工资的行为,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20]2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9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锐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鹏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足额支付任冰、李婷婷等4名职工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共计16290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814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罚先告字[2020]8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9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6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Contains 65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and asset details.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